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沈万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,3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2.80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沈学恩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9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沈学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9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沈学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9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曹洋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项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7月2

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8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裴志国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韩延民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由沈万中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任职期满，董事会重新任命。

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无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职位人员均为连任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日